响水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体检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响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单位（乙方）：响水县响水镇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对 3471 名优抚对象提供体检，最终结算费用以体检医院实际体检人数为基数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安排日期进行体检）。

3.服务标准：合格。

4.服务地点：响水镇卫生院体检中心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四、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921-YCDY-C2025-0007）

五、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六、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七、成交通知书；

八、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整（¥1037829 元）

单价：¥299 元/人。

第四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体检完毕、体检报告交付完成，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确定。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2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3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第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玉飞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